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倩文

電 話：02-77491097

電子郵件：miralincl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研字第 11110057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(111年6月)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程如下：

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：111年4月29日。

(二) 學位考試期限：111年7月29日。

(三) 論文定稿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：111年8月22日。

二、務必提醒修業即將屆滿學生應依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完成
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。